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图股份”、“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目录 2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9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0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10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4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0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1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2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2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an Bestry Performance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	3,538.901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昊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四川雅安工业园区
实际控制人	吴昊
邮政编码	625199
电话	028-87359959
传真	028-8735995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bestry-tech.com
电子邮箱	investor@bestry-tech.com
经营范围	功能性粉体材料及其衍生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粉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粉体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行业分类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谭蕾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先进无机非金属导热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球形氧化铝、亚微米氧化铝、氮化硼、氮化铝等功能性粉体材料，下游为国内外各大导热材料厂商，公司主要产品目前已进入导热材料行业龙头客户供应链体系。依托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优异的产品稳定性，公司产品供应莱尔德、派克汉尼汾、LG 化学、比亚迪、汉高、金戈新材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通过自主设计并利用核心设备生产制造球形氧化铝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锐意进取、自主创新，现已开发出多品类，多型号，性能优良的导

热粉体。公司在研发能力、工艺水平、产品性能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居于行业领先水平。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统计，2022 年公司在球形氧化铝领域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15%。出货量位列全国第一、全球第二。产品除在国内销售外，还销售至美国、欧洲、韩国等海外市场。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公司掌握先进的无机非金属导热粉体加工技术，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取得，覆盖导热粉体材料生产制造的全流程，其中以熔融球化技术制备球形氧化铝为代表。通过采用自行设计研发的粉体球化炉作为核心设备，依托公司的粉体制备技术群和装备开发技术群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生产的球形氧化铝产品在比表面积、球化率、稳定性等关键指标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获得授权专利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拥有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此外，公司球形氧化铝 2022 年获得四川省经信厅“国内首批次”新材料认定。成都西南交大科技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出具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和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认定公司高导热球形氧化铝制备技术生产的产品粒径规格多、导热性能优良，其导热率指标值与日本同类产品相当，优于国内同类产品，技术先进性为国内先进水平。四川领创科技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和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认定公司高导热氮化铝粉体制备技术生产效率高，产品平均粒径、比表面积、杂质含量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储备和产品研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489.87 万元、1,292.24 万元以及 1,868.9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95.3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 43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1.41%。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良好的研发创新能力。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4,736.77	54,473.61	21,79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5,157.00	44,803.73	16,725.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51%	16.45%	22.86%
营业收入（万元）	34,962.29	26,284.71	17,284.67
净利润（万元）	8,060.52	5,970.23	-2,236.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60.52	5,970.23	-2,236.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40.06	7,618.18	4,208.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2.51	2.30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2.51	2.30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8%	23.96%	-2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49.26	2,478.89	3,389.97
现金分红（万元）	1,0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5%	4.92%	2.8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4）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产品迭代加快的风险

以往导热粉体下游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网络通信和消费电子领域，产品的市场迭代

周期相对较长，近几年受新能源汽车市场崛起驱动，行业市场需求激增。新能源汽车作为新兴市场，技术路线未来仍可能存在变数，不同企业技术差异较大，且产品技术迭代速度很快。5G 信号传输量和发射频率较 4G 均有大幅提升，伴随而来相关通信设备，如 5G 基站的导热需求更加凸显。前述变化对上游导热粉体行业提出了更多定制化需求，对行业企业产品研发能力与产品迭代速度提出更高要求。

因此，公司需要持续投入研发，满足客户持续变化升级的需求，并保持领先于竞争对手的技术创新优势，这对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出了一定挑战。如果公司未来对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做出正确的前瞻性判断，对下游行业关键技术应用的发展动态、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方向等不能正确把握，将会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和产品开发迭代速度，进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发展速度、盈利能力等造成不利影响。

（2）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先进无机非金属导热粉体材料行业公司需要大批扎实掌握材料学科知识、对材料应用具有丰富理解和研究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经验丰富、专业素质高、研究能力强的研发技术团队，是公司保持研发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随着国内外新材料领域企业对于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无法建立长效的技术人才培养机制，未来不能持续向核心研发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激励政策不能持续吸引研发技术人才，造成人员流失，将给公司带来研发创新能力削弱的风险。

（3）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专利及非专利核心技术对于公司利益至关重要，如果因核心技术人员违约加盟竞争对手，或因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研发记录、关键数据参数、工艺图纸等保密信息泄露而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导热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处于导热产业链上游位置，导热粉体材料是影响导热材料性能的核心，公司产品的质量直接决定客户产品的导热性能，客户对产品质量、使用寿命、运行稳定性和可靠性等均提出了严格要求。如果公司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将可能对公司的品牌信誉和形象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各大导热材料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按集团口径合并统计）销售额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2%、55.44%和 59.19%，占比相对较高，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而公司无法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7,211.61 万元、10,859.02 万元和 13,565.4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6.44%、28.25%和 23.27%，规模逐年扩大。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下行或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客户资金紧张，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则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经营性现金流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89.97 万元、2,478.89 万元以及 7,949.26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2,236.65 万元、5,970.23 万元、以及 8,060.52 万元。总体而言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与同期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如后续公司未能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下游客户应付账款付款进度不及预期或上游供应商信用政策收紧，都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造成不利影响，导致现金流状况不佳，使得公司面临资金周转风险。

（8）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百图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率按 15%缴纳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57.18 万元、715.74 万元以及 572.07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30.31%、10.41%以及 6.30%。如果未来公司及上海百图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或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等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等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先进无机非金属导热粉体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主要原材料氧

化铝粉属于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价格波动性，若未及时传导至售价则可能造成公司利润空间的波动。公司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网络通信、消费电子、超算中心以及储能、光伏等其他细分应用领域。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产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关联度较高，宏观经济的走势将通过对公司下游应用行业的影响，传导至公司所属的上游材料行业，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出现不利波动，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消费需求明显下降，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厂商的生产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和网络通信等行业的快速发展，球形氧化铝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 5G 通信基站的重要导热粉体材料，市场需求旺盛。国内导热粉体企业不断加强对球形氧化铝的研发、增加球形氧化铝的产能并积极向下游客户推广，使得产品供给增加，产品价格竞争加剧，行业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

（3）海外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3,908.04 万元、5,134.23 万元和 6,481.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8%、19.62%和 18.59%。产品出口地区以美国、欧洲和韩国等多个国家及地区为主，这些国家及地区对公司出口产品目前尚无特殊贸易限制和贸易壁垒。若未来相关国家及地区对外贸易政策、政治环境、军事局势、经济景气度及关税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会导致公司海外收入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自有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建设于编号为川（2022）雅安市名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2833 号的自有国有建设用地上的库房（包含成品、半成品、原材料）、配电房和公共厕所等物业在建设之前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合计面积为 6,969.68 平方米，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较小，存在瑕疵，亦非核心生产经营场所，但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公司存在因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瑕疵房屋而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物业，从而需要寻找其他替代物业的风险。

（2）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对当前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以及未来技术发展方向等因素作出的，此外，公司目前球形氧化铝市场占有率较高，募投项目中包括球形氧化铝新增产能，随着球形氧化铝市场竞争逐渐加剧，若募集资金到位后，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需求以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销售规模不能快速提升，导致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不及预期，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179.634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179.634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718.5358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配售对象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电子导热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王雄：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主导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艾雁迪：于 202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主导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港股 IPO 项目、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在审）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姜迪，于 2021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主导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永泰生物港股 IPO，360 鲁大师港股 IPO。

项目组其他成员：莫鹏、杨璐薇、黄财建、陈斯惟、李瑞、李镇町、杨昕蕊。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中金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部分股东通过层层穿透后，存在中金公司全资

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极少量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0.0002%，该等间接投资系相关各层间接股东所作出的独立决策，并非中金公司受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影响而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未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中证协发〔2016〕253 号）第十六条的规定。除此之外，中金公司自身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金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间接持有发行人极少量股份，持股比例不超过 0.0002%。除此之外，中金公司及其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及其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人独立性的重大关联关系。

中金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作为百图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中金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

定，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1、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2023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3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3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雅安百图

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二）部分。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百图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25 日，郭庆、王樱丽、百图研发中心作为发起人签署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5 年 12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14-00025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百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雅安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8006602647813）。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百图有限 2007 年 4 月 4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百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CDAA9B014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3CDAA9B0146），及发行人对有关事项的说明，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先进无机非金属导热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组通过走访发行人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及业务合同等进一步验证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自然人吴昊，没有发生变更。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动情况

2021 年 5 月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2021 年 6 月 30 日	聂菲、乔爱英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吴昊、聂菲、赵显亮、岳雷、乔爱英	吴昊、郭庆、赵显亮、岳雷、谭蕾
2021 年 7 月 15 日	郭庆因个人精力有限无暇兼顾公司董事职务，遂辞去董事职务	吴昊、郭庆、赵显亮、岳雷、谭蕾	吴昊、胡锦、赵显亮、岳雷、谭蕾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因公司发展需要，增加一名董事	吴昊、胡锦、赵显亮、岳雷、谭蕾	吴昊、胡锦、赵显亮、岳雷、谭蕾、许军
2022 年 9 月 19 日	为完善公司治理，增加三名独立董事并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吴昊、胡锦、赵显亮、岳雷、谭蕾、许军	吴昊、胡锦、赵显亮、岳雷、谭蕾、许军、李越冬、向川、唐斌

上述董事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1 年 5 月，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2021 年 8 月 10 日	因公司发展需要，而许军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遂聘请许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赵显亮则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职务，但目前仍担任公司董事	吴昊（总经理）、赵显亮（副总经理）、胡锦（副总经理）、谭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吴昊（总经理）、胡锦（副总经理）、谭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许军（副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 10 日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公司 IPO 进程，协调上市事宜，任命谭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昊（总经理）、胡锦（副总经理）、谭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许军（副总经理）	吴昊（总经理）、胡锦（副总经理）、谭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许军（副总经理）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2021 年 12 月 31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充分授权职业经理人管理公司，公司进行了内部职务调整，改聘许军为公司总经理	吴昊（总经理）、许军（副总经理）、谭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胡锦（副总经理）	许军（总经理）、谭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胡锦（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动。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先进无机非金属导热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功能性粉体材料及其衍生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粉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粉体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慎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董监高调查问卷，并经互联网检索，与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538.9018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79.634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4,718.5358 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538.9018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179.634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 25.0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选择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3CDAA9B0145），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70.23 万元和 8,060.5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对创业板定位要求的适用情况

1、发行人技术创新特征

公司掌握先进的无机非金属导热粉体加工技术，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取得，覆盖导热粉体材料生产制造的全流程，其中以熔融球化技术制备球形氧化铝为代表。通过采用自行设计研发的粉体球化炉作为核心设备，依托公司的粉体制备技术群和装备开发技术群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生产的球形氧化铝产品在比表面积、球化率、稳定性等

关键指标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获得授权专利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拥有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球形氧化铝产品于 2022 年获得四川省经信厅“国内首批次”新材料认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处于先进水平，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2、发行人具有成长性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84.67 万元、26,284.71 万元和 34,962.2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2.22%；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2,236.65 万元、5,970.23 万元和 8,060.5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保持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基于核心技术生产的先进无机非金属导热粉体。

发行人具备深厚的研发积累和较强的创新能力，未来有望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保持竞争实力和财务表现的增长趋势。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相关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先进无机非金属导热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其中定义的“0206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制造”，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符合相关要求。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489.87 万元、1,292.24 万元以及 1,868.9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95.33%，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2.22%。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

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的相关要求。

5、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市场研究资料和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和定位，了解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研发场所和研发设备，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相关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在研项目进度和试验情况；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查阅发行人的研发成果及所获荣誉证明；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和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及走访，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6、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结论性意见

经充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突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行人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范围内，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符合《首发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	安排
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有权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有权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并督促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工作便利，及时、全面向保荐机构提供一切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并确保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无故阻挠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履行义务，并应督促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王雄、艾雁迪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3 年 6 月 21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3 年 6 月 21 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3 年 6 月 21 日

保荐代表人：

王 雄　　艾雁迪　　2023 年 6 月 21 日

项目协办人：

姜 迪　　2023 年 6 月 21 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